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 1.8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四、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资产核销。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七、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功富 王艳华 何毅敏**